

政院通過「中小微企業轉型升級發展條例」草案

落實「千億挺百業、成長惠百工」政策目標

為全面提升中小微企業轉型升級動能，擴大對微型企業的照顧，並打造新創雨林生態系，行政院會今(8)日通過經濟部擬具的《中小企業發展條例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，推出研發創新、轉型發展及通路佈建、財務融通及輔導、人才延攬、培訓及留用，以及新創企業培育等多項政策措施，將送請立法院審議。

中小微企業一直是臺灣經濟成長與社會穩定的重要力量，長期為國家打造健全的產業供應鏈基礎。依據《2025中小企業白皮書》統計，我國中小微企業共達171.6萬家，占全體企業98.9%，吸納約919.4萬人就業，占全國就業人口近8成，是支撐民生就業與地方經濟的重要力量。本次修法將配合「支持及壯大中小微企業方案」，透過未來8年加碼投入1,000億元、撥入「中小微企業轉型升級發展基金」的規劃，建立長期、穩定的支持體系，協助企業持續轉型升級。

為擴大對微型企業的照顧，本次修法針對輔導對象全面納入商圈、市場、地方特色產業、農企業、觀光旅宿等，將普惠資源擴及占比高達六成的獨資與合夥等102.9萬家微型店家，並推動353處商圈、1,030處公民有市場與列管夜市的环境改善。同時，推動「以大帶小」，透過標竿企業帶動，協助中小微企業參與供應鏈合作、拓展大型通路及電商平臺，提升轉型能力與市場競爭力。

為全面加強政策扶助力道，本次修法擴大研發投資抵減適用範圍，納入「委外研發支出」抵減，全面提高當年度研發抵減率亦調升至20%；增訂「轉型設備投資抵減」，提供中小微企業購置智慧機械、人工智慧、數位及淨零轉型之抵減優惠，且適用門檻相較於產業創新條例的100萬元大幅調降至25萬元；擴大「增僱

員工租稅優惠」適用對象年齡範圍，從原先的「24歲以下、65歲以上」放寬至「29歲以下、55歲以上」，並將「員工加薪租稅優惠」的加成減除率，從原本的175%提高至200%。

此外，為實現政府打造新創雨林生態系政策願景，讓新創企業為整體中小微企業轉型升級挹注活水，本次修法特增訂新創企業培育專章，期能完善跨部會政策整合及協調之法制基礎，強化育成支持體系，營造創新實驗環境，由政府帶頭採購新創產品，全力支持新創企業之商業化發展。

經濟部將偕同相關部會積極與立法院朝野各黨團溝通協調，爭取早日完成修法程序。